泌阳县宋家场灌区
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（第二批）项目
第 9 标段

施

工

合

同

甲　方：泌阳县宋家场水库管理局

乙　方：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4.5.16

合同协议书

泌阳县宋家场水库管理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泌阳县宋家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（第一批）项目第9标段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3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6）图纸；

（7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8）质量保修书

（9）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捌拾万零玖仟陆佰叁拾元零肆角叁分整（3809630.43元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单价合同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二〇二四年5月16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二〇二四年11月16日；工期：180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洛楠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的开工通知，

11. 承包人承诺收到工程款后优先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 8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4 份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泌阳县宋家场水库管理局	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泌阳县宋家场水库	单位地址：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王华利
委托代理人：刘宝	委托代理人：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帐　　号：	帐　　号：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4 日	签订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4 日